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吴振福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晓东与被告吴小龙、吴振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1民初32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你应到本院台商办公区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03日)

